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本局為本會之次級機關，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1. 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上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2. 期貨交易契約之審核與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3. 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4.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與期貨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5. 證券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與相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
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7.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監督及管理。
8.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
9.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10. 其他有關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證券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證券交易組、投信投顧組、會計審計組、期貨管理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 5 室，其主要職掌為：

1. 證券發行組：

- (1)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督、查核與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審核及管理。

- (2) 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研議及推動。
- (3) 資訊公開制度之研議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4)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制度之研擬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5) 私募制度之檢討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6) 初次上市、上櫃制度、承銷制度之研議及其相關法規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證券事務之研究與諮詢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8) 前七款以外證券發行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9) 其他有關證券發行事項。

2. 證券商管理組：

- (1) 證券商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證券商設立、合併、讓與、停業、終止營業等申請許可與證照核(換)發、變更登記、財務業務查核及投資人陳情案件之處理。
- (3) 證券商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經紀、國際業務與證券商兼營業務、他業兼營證券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證券商財務會計、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等制度之規劃。
- (5) 證券商申請上市(櫃)之制度規劃與其募集及發行證券之審查。
- (6) 證券商業務人員登記、訓練與資格測驗等人員管理事項之規劃，與證券商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7) 證券市場國際化政策之推動、宣導與國際證券、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之參與。
- (8) 各國監理與相關機構組織之國際交流及業務往來合作。
- (9) 華僑與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監理及政策規劃。
- (10) 其他有關證券商管理事項。

3. 證券交易組：

- (1) 證券交易所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2) 證券櫃檯買賣事業、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捐助章程與相關事項變更之核准、人員管理、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3) 證券期貨控股事業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4)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證券交易、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5)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債券交易、結算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6) 庫藏股與公開收購制度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大股東股權之管理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管理及公司股務管理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9) 證券交易市場監理、不法交易查核及歸入權案件之處理。
- (10) 其他有關證券交易事項。

4. 投信投顧組：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境外基金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5) 證券金融事業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6) 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 (7)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8) 不動產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募集與發行之監督及管理。
- (9) 其他有關投信投顧事項。

5. 會計審計組：

- (1) 會計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3) 會計師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會計師申請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案件之審核。
- (4)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內部控制及其他財務資訊之監理。
- (5) 會計主管與稽核主管之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之管理。
- (6)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與審計準則之規範及相關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與會計師公會之監督及聯繫。

(8) 兼辦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相關事宜。

(9) 其他有關會計審計事項。

6. 期貨管理組：

(1) 期貨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2)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含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設立、許可、監督、管理（含財務、業務及人員）與其相關規章之審議及核定。

(3) 期貨業管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與經營風險等管理制度之研擬、規劃、督導及查核。

(4) 期貨業務員資格測驗、認可與訓練事項之規劃、監督及管理。

(5) 期貨市場交易、結算制度與業務之研究、規劃、監督、管理及調查統計分析。

(6) 國內、外期貨交易契約之規劃、審議及公告。

(7) 期貨交易市場監理及不法案件之處理。

(8) 國內、外法人參與國內期貨市場之規劃及管理。

(9) 期貨交易人申訴與陳情案件之處理及證券投資人、期貨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10) 其他有關期貨管理事項。

7. 資訊室：

(1) 本局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執行。

(2) 本局辦公室自動化之規劃及建置。

(3) 本局電腦設備、應用軟體之採購、委託設計及維護。

(4) 本局電腦作業資料與應用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5) 本局業務電腦化作業人員之訓練及講習。

(6)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通安全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7)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及聯繫。
- (8) 配合本會督導管理證券與期貨相關單位電腦作業及市場交易資訊之使用。
- (9) 配合本會規劃建置電子化政府與政府機關資訊作業之協調及聯繫。
- (10)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8. 秘書室：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國會聯絡及公關業務。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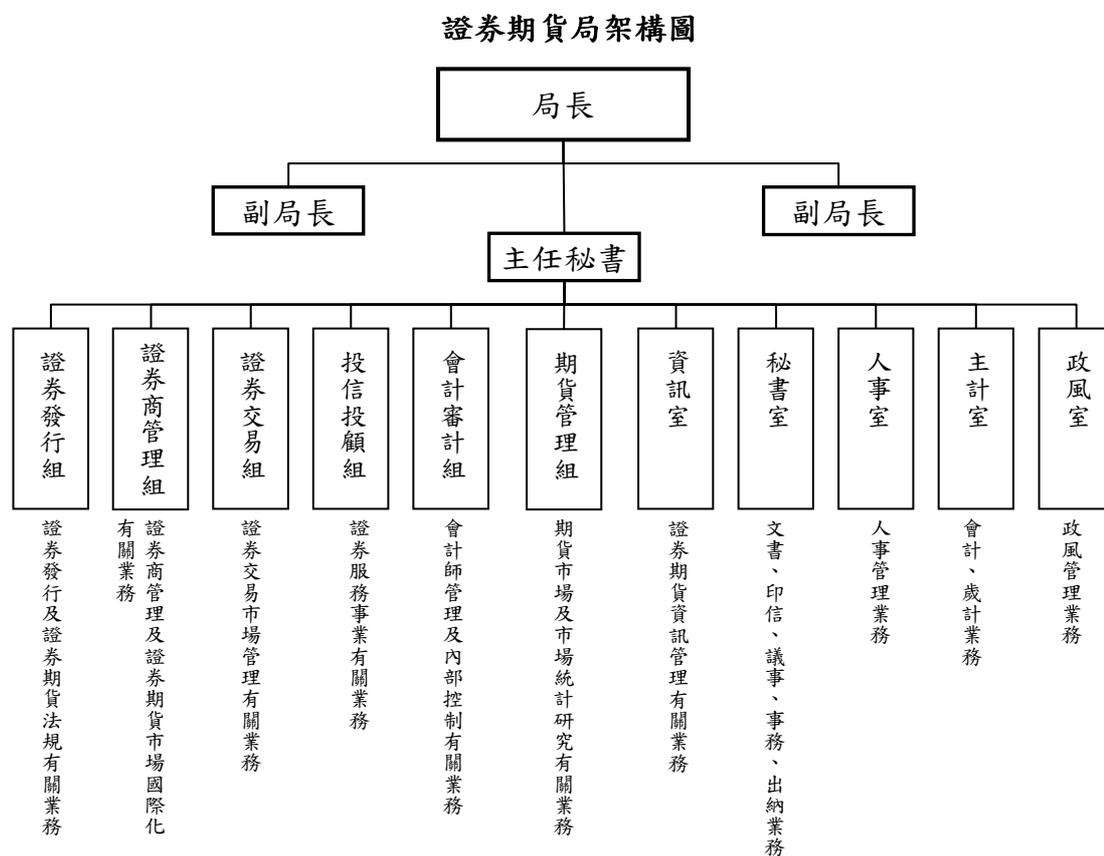
9.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與職掌：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265 人，105 年度計配置職員 228 人、技工 3 人、工友 7 人、駕駛 3 人，合計 241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04 年度	228	7	3	3	0	241
	105 年度	228	7	3	3	0	241
	增減員額	0	0	0	0	0	0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健全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之發展，以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投資，發展國民經濟，本局致力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持續營造有利證券期貨業經營環境及強化其風險管理，並建立公平、公開、紀律與國際化之交易環境，以滿足投資人與交易人需求及維護其權益。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 (1) 擴大證券期貨商業範圍，適時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令。
- (2) 檢討修正證券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2.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1)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國際主要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 (2) 推動提升證券期貨業者國際競爭力。
 - ① 開放證券期貨業新種業務及新金融商品，提升國際競爭力。
 - ② 賡續協助證券期貨業者佈局海外市場。

3. 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 (1) 鼓勵文化創意產業透過資本市場籌資。
- (2) 便利優質發行人發行外幣計價債券。

4.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 (1) 依據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發展情形適時檢討相關法令，持續協助我國證券期貨業者布局大陸市場並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 (2) 經由「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持續與陸方進行交流與合作。

5.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 (1) 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優質具潛力之新興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 (2) 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持續辦理並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協助創意創新產業發展。
 - (3) 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 (4) 持續推動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以下簡稱 IFRSs) 接軌，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
6.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5 年 度目 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一 持續建構完善之證券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1	進度 控管	擴大證券業務範圍，檢討修正證券相關法令。	3 項	
二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一 鼓勵文化創意產業透過資本市場籌資	1	統計 數據	文化創意產業公司登錄創櫃板、登錄興櫃或掛牌上市(櫃)之家數。	3 家	
		二 便利優質發行人發行外幣計價債券	1	統計 數據	105 年度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之發行總額。	6,000 億元 (新臺 幣)	
三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一 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1	進度 控管	檢討修正兩岸銀行、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	1 項	
四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一 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1	統計 數據	105 年新增上市(櫃)家數。	56 家	
		二 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1	統計 數據	105 年創櫃板新增申請輔導家數。	30 家	
		三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	進度 控管	依規定辦理 IFRSs 推動工作，並達下列各分項標準： 1. 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新公報相關問題，包括完成新公報中文化、重大差異分析、採用新公報之實務指引或問答集。 2. 配合 IFRSs 新公報之採用檢討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範。 3. 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 5 場 IFRSs 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	3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年度目標值
五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 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1	進度控管	持續積極辦理金融教育宣導，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每年於全台北、中、南、東及離島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每年度辦理 80 場次以上，每年參與人數達 5,800 人次以上。	2 項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擴大證券業務範圍，檢討修正證券相關法令 3 項	3 項	<p>擴大證券業務範圍，檢討修正證券相關法令計有 5 項：</p> <p>一、修正證券商相關法令：</p> <p>(一)103 年 2 月 18 日發布 6 則函令，規範證券商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之標準、辦理帳戶保管業務、商品範圍、外幣借款及拆款之額度及申報規範，以及辦理外匯業務等相關規範；復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修訂有關 OSU 辦理業務之商品範圍，開放重點包括：(1)放寬外幣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外幣結構型商品連結信用標的之交易對象，由境外專業機構投資人開放至非居民(2)開放 OSU 對非居民銷售連結標的涉及台股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3)取消於 OS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銷售之投信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30%比率限制。國際證券業務(OSU)申請家數方面，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會已核發 17 家公司設立許可函，其中 16 家已取得 OSU 許可證照，並有 15 家證券商 OSU 已開業。</p> <p>(二)103 年 6 月 23 日發布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以行紀關係買賣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俾使投資人閒置資金留於資本市場作有效運用，證券商並可瞭解投資人資金狀況，降低交割風險，有助於證券市場長期發展。</p> <p>(三)103 年 8 月 28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得兼營指定集合管理運用信託業務，擴大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範圍。</p> <p>二、修正投信相關法令：</p> <p>(一)103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由投信公司發行國內第 1 檔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此亦是大中華地區證券市</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場中率先上市交易該等 ETF 之商品，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投信公司已募集發行 4 檔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 掛牌交易，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112 億元。另以 103 年 12 月份資料顯示，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 成交金額約計 300 億元，占市場成交金額 2 兆 184 億元之比率為 1.49%，故於次級市場交易尚屬活絡，並已提供我國投資人多元化金融投資工具之一。</p> <p>(二)103 年 10 月 21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擴大投信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範圍及放寬基金追募條件，其中包括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債券型、指數股票型、保本型及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國內募集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債券型、平衡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保本型及貨幣市場基金，改採申報生效制，並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開始適用。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計有 7 檔原採申請核准制基金改為申報生效制，募集總面額計新臺幣 1,650 億元，且前述 7 檔基金皆為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募集案件，審核時程由以往平均 60 至 90 天縮短至 30 個營業日，已確實簡化投信基金審核程序，俾利投信業者掌握基金發行時機。</p>
二、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	103 年度辦理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發行總額達新臺幣 200 億元	200 億元	<p>一、截至 103 年 12 月 22 日，103 年度辦理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發行總額約新臺幣 7,370 億元，已超過目標值新臺幣 200 億元，達成度 100%。</p> <p>二、有關 103 年度發行總額超過目標值之原因及挑戰性，說明如下：(一)原因：由於 102 年之前國際債券發行狀況不佳，且影響債券發行意願的因素眾多，故 102 年底評估之目標值為 200 億元，惟金管會 103 年起積極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鼓勵大型機構來臺發債，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配合政策，推動擴大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市場發行規模之相關措施，復於 103 年 6 月 4 日完成保險法修法程序放寬保險業之國外投資限額規定，增加保險業投資選擇及提升投資境內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誘因，在多方努力下，終能有效帶動國際債券市場之發展。(二)基於下述考量，原訂目標在訂定</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當時仍具挑戰性：1、發行人是否多元化：保險公司對持有個別發行人之債券總額設有一定比例，因此發行人若無法多元化，會影響保險公司參與投資之意願。2、利率及匯率等外在環境因素：金融環境不確定性高，如歐洲央行 QE 政策的發展、美國聯準會（FED）是否會啟動升息，及中國大陸的金融改革與貨幣寬鬆政策，包括匯率與利率市場化的推動等，皆會影響外國企業來臺發債之意願。</p>
三、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檢討修正兩岸銀行、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 2 項	2 項	<p>一、103 年 12 月 24 日預告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並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修正重點為：證券商申請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期貨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資格條件維持現行應高於 200% 之規定，但如有特殊需要得採專案核准方式予以放寬。可提升證券商之資金運用效率，增加證券商競爭力。</p> <p>二、103 年 10 月 27 日修正證券期貨機構及周邊單位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等簽署合作協議之管理規範，修正重點為合作協議草案經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即得與陸方簽署，無須事前報本會核備，其中證券期貨機構於協議簽署後，亦無須將影本函送本會。未來證券期貨機構與大陸地區法人或團體等簽署相關合作協議時之作業流程已得簡化。</p>
四、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新增上市(櫃)家數	50 家	<p>103 年度新增上市(櫃)家數共 66 家。(含當年度掛牌及當年度已核備尚未掛牌家數)，已超過原定目標值，達成度 100%：</p> <p>一、103 年度新增上市(櫃)家數共 66 家(含當年度掛牌及當年度已核備尚未掛牌家數)，總計募資金額達新臺幣 313.61 億元，較 102 年度 289.16 億元增加；另就發展特色產業掛牌部分，新增科技事業 6 家、觀光事業 2 家、貿易百貨者 2 家、文化創意業者 1 家，顯示本會積極推動策略性產業上市(櫃)已有相當成效。</p> <p>二、近年來我國新增上市櫃家數已呈現逐年趨緩之變化，總上市櫃公司家數已趨於穩定，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尋找案源並給予輔導之努力，103 年度新增 66 家上市(櫃)公司已屬不易。</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另為開拓上市(櫃)公司來源，金管會亦積極推動創櫃板扶植微型創意企業，創櫃板開板迄 103 年底止，已有 61 家微型創意企業登錄創櫃板，其中邑錡(股)公司(股票代碼:7402，產業類別:電子科技)已成功公開發行，並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登錄興櫃，易宏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代碼:7421，產業類別:生技醫療)亦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開發行，顯見創櫃板對於扶植微型創意企業發展已有初步的成效；透過創櫃板之輔導資源，健全公司之體質及落實公司之內部制度，並藉由股權籌資功能挹注資金及提升知名度，進而擴大公司規模及增進營運成長，協助其逐案朝向公開發行、興櫃及上櫃邁進。</p>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00%	<p>一、有關財務報告審查方面：已完成 1,990 家 IFRSs 第一階段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IFRSs 財務報告之審查，以及 240 家第二階段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之審查。</p> <p>二、關於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問題、舉辦宣導會：</p> <p>(一) 配合我國自 104 年由 IFRSs 2010 年版升級至 2013 年版，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及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檢討 105 則行政函令。</p> <p>(二) 已成立 IFRSs 版本升級工作小組並完成 2010 年版與 2013 年版差異分析 42 項、問答集 24 則及實務指引(釋例)12 則，以協助企業解決 IFRSs 版本升級實務問題。</p> <p>(三) 配合 IFRSs 版本升級，已舉辦 27 場宣導會，並針對宣導會中外界之提問製作 58 則問答集、6 則編製準則問答集及製作 24 則 IFRSs 2013 年版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p> <p>三、本項達成目標值 100%之過程說明如下：</p> <p>(一) 有關財務報告審查方面：本年度須審查財務報告期數達 6 期，包括 IFRSs 第一階段公司 4 期(102 年度, 10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及 IFRSs 第二階段公司 2 期(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審查家數近 2 千餘</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家，所有財務報告均須逐一審查，分別針對第一階段公司 IFRSs 版本升級及第二階段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事前揭露資訊加強查核其妥適性，缺失案件逐一電話輔導並請其辦理財務報告更補正或於次期財務報告補正，投入之時間及人力甚鉅。</p> <p>(二) 103 年度企業導入 IFRSs 主要問題為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及 IFRSs 版本升級相關實務，為協助企業解決上開問題，金管會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及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中 103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內容涉及會計師業務範圍爭議，而修法規前為釐清並溝通各方歧見，於 103 年 3 月 7 日邀集會計師公會、律師公會、內政部、法務部等單位開會研商，修正工作具相當之難度，至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須逐一檢視 IFRSs 2010 年版與 2013 年版之差異始可擬具修正條文內容，又該次修正條次高達 22 條，修正難度甚高。另為使企業瞭解監理法規修正情形及增進 IFRSs 普及化，業規劃並舉辦相關宣導會。</p>
五、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於全台北、中、南、東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每年度辦理 80 場次以上，每年參與人數達 5,600 人次以上，且參與人對內容之滿意度預計達 90% 以上	100%	<p>為落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提供各界正確金融理財觀念與加強風險意識之管理；103 年度在全台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共計 80 場次，參加人數為 7,336 人次，且參與人對內容之滿意度達 95%，茲就活動達成情形分析如下：</p> <p>一、10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2 日止，持續在全省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金門、蘭嶼）等 30 所社區大學辦理 30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課程設計以產業趨勢(含文創及高科技等產業)、證券相關商品、風險管理與詐騙防治等 12 項主題，觀念完整且實用，協助投資大眾建立正確金融觀念、以防制金融犯罪、減少消費糾紛及民眾財產危害，該活動實際參加人數為 2,640 人次，超過預計推廣人數 2,100 人次，整體達成率為 126%。</p> <p>二、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3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4 日止在全台北、中、南、東區及離島澎湖等 41 所社區大學辦理 50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講座主題以「一</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馬當先基礎引導系列」、「萬馬奔騰實務進階系列」等二主軸搭配社會時事等案例提供投資大眾基礎理財知識及財富管理之實務運用，該活動實際參加人數為 4,696 人次參加，超過預計推廣人數 3,500 人次，整體達成率為 134%。</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擴大金融業務範疇</p>	<p>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p>	<p>衡量標準： 擴大證券業務範圍，檢討修正證券相關法令 3 項。</p> <p>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擴大證券業務範圍，檢討修正證券相關法令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證券商之資金運用效率，增加證券商競爭力，於 104 年 3 月完成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等 8 子法及 6 函令，放寬部分現行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門檻之規定。 2. 為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利基及增加我國證券商業務競爭力，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調降證券商每一分支機構營業保證金為 500 萬元、放寬證券商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之限額、及增訂將客戶交割款項暫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之規定等。 3.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104 年 1 月 21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半年型交易，放寬其融通期限、擔保品範圍及融通額度之限額。 4. 為擴大證券商自營及承銷業務範圍，104 年 2 月 26 日修正證券商自行買賣及承銷次順位金融債券令規定，放寬證券商得持有附帶本息止付條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並增訂持有額度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 5%。 5. 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 104 年 4 月 30 日發布令核准證券經紀商得建置網路平台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6. 檢討修正投信相關法令：104 年 1 月 22 日發布「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函令，開放證券金融事業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業務且不限其借款用途，以提升證券金融事業之資金運用效率及擴大其業務利基。 7. 104 年 6 月 1 日完成投信事業差異化管理措施相關函令之發布，對財務健全及內控良好之投信公司，給予業務與基金商品相關法規鬆綁或程序簡化，以提升國內資產管理人才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
二、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	<p>衡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創意產業公司登錄創櫃板、登錄興櫃或掛牌上市（櫃）之家數 3 家。 2. 104 年度辦理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發行總額達新臺幣 5,000 億元。 <p>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新增 1 家文化創意產業之公司登錄創櫃板、2 家公司登錄興櫃，達成比例 100%。 2. 截至 104 年 6 月底，104 年度辦理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發行總額約新臺幣 6,200 億元，達成比例 100%。
三、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p>衡量標準：</p> <p>檢討修正兩岸證券期貨業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 2 項。</p> <p>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p> <p>為提升證券商之資金運用效率，104 年 3 月 18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辦法第 16 條條文，證券商申請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期貨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資格條件維持應高於 200% 之規定，增訂如有特殊需要得採專案核准方式予以放寬。</p>
四、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	<p>衡量標準：</p> <p>104 年新增上市（櫃）家數 55 家。</p> <p>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標達成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新增上市家數 9 家（國內 4 家、國外 5 家）、新增上櫃家數 16 家（國內 15 家、國外 1 家），合計 25 家，較 104 年度目標值 55 家達成度 45.5%。 (2) 查 104 年 6 月底 IPO 掛牌家數 25 家，較 103 年 6 月底 19 家略增。 2. 目標達成方式：本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持續實地及電話拜訪公司，辦理相關業務宣導說明或座談會，並透過與中介機構等外部單位合作赴海外及大陸地區辦理座談會及實地拜訪海外優質企業，俾利吸引外國企業來台上市。 3. 預期效益：可增進我國資本市場多元性、國際化及擴大市場規模。
	積極推動我國直	衡量標準：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p>1. 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公司財務報告審查（60%），包括第一階段公司 103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依 IFRSs 2010 年版編製）與 104 年第 1、2、3 季 IFRSs 財務報告（依升級後 IFRSs 2013 年版編製）之審查、第二階段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之審查與 104 年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依升級後 IFRSs 2013 年版編製）之審查；</p> <p>2. 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 5 場 IFRSs 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40%）。</p> <p>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p> <p>1. 財務報告審查：辦理 1,547 家 IFRSs 第一階段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 1 季 IFRSs 財務報告形式審查；辦理 218 家 IFRSs 第二階段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之形式審查，業彙總 11 項缺失並提供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洽公司辦理財務報告更補正作業，暨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將缺失彙總資料上網供企業參考。</p> <p>2. 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p> <p>(1) 104 年 2 月 6 日已成立推動 IFRS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主管機關、學者、證交所、櫃買中心、會基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小組已擬訂工作計劃，重點包括：彙整 IFRSs 新公報之重大差異、蒐集國外採用 IFRSs 新公報案例及其配套措施、調查採用 IFRSs 新公報之預計影響數、蒐集公司採用 IFRSs 新公報時所面臨之問題及研擬解決方案、製作採用 IFRSs 新公報之實務指引、及配合調整資訊公開體系之公開及申報規範等。</p> <p>(2) 工作小組目前已召開 4 次會議，完成重要新公報 IFRS 15 重大差異分析，另為協助企業及早發現 IFRS15 可能產生之實務問題，工作小組已針對國外提出之實務議題製作實務指引納入「TRG 會議－IFRS 15 議題彙編」。</p> <p>(3) 舉辦宣導會：已於 104 年 6 月 8 日至 24 日假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舉辦 9 場宣導說明會，包括重要新公報 IFRS15 宣導會 5 場及改善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流程宣導會 4 場。</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p>衡量標準： 每年於全台北、中、南、東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每年度辦理 80 場次以上，每年參與人數達 5,600 人次以上，且參與人對內容之滿意度預計達 90% 以上。</p> <p>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6 月底，督導證交所與全國社區大學合作辦理 50 場次「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參與人數達 4,700 人。</p>